

# 梧州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字〔2023〕50号

## 关于 2023-2024 学年第 1 学期期末考核 创建题库及组卷要求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 2023-2024 学年第 1 学期校历安排，现对本学期期末课程考核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学期所有课程的理论考试原则上继续采用线上考核的方式进行。12 月中上旬再次进行考试系统的培训。

二、本学期期末课程考核时间安排。

(一) 本学期考查科目的考核必须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考查科目的线上考核由各教学院部自行组织安排，并承担监考任务。

(二) 本学期考试科目的考核从 2024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进行，具体考试日程及地点由二级学院和教务处考务科协调安排，以最终公布的考试安排表为准。

(三) 各教研室要认真组织任课教师建立题库，至少要组建二套试卷，并通过考试系统把考试要求和考试时间通知到应考的全体学生。

三、考试要求

(一) 各教学院部要加强学生诚信应考教育，要求学生提前准备好平板电脑、手机等硬件设备及摄像监控设备（并调试设备保证正常）、网络、电源、考试空间等符合要求的考试环境。

(二) 参加线上考试的学生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试平台，调试好设备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原则上不能切换屏幕，切换屏幕次数超过 5 次即认定为考试违纪，终止考试，考试过程中无特殊理由不得离开监控镜头，特殊原因需要离开监控镜头要取得监考教师同意后，方可离开，确保考试公平公正顺利进行。

(三) 教师在使用考试系统时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系统技术人员解决，

梧州学院教师超星平台答疑 QQ 群：174846275

梧州学院超星平台答疑二号 QQ 群：761267691

特此通知。



2023 年 11 月 24 日